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8號

原　　告　鄭中平

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

被　　告　楊金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前於民國104年2月16日與訴外人呂政隆簽訂和解書，約定就訴外人洪信泰與呂政隆間之股份買回債權債務關係，由其代洪信泰墊償對呂政隆之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債務，並約定於呂政隆獲得股價買回之清償時，即應返還5,000萬元予被告，嗣因呂政隆未履行上開約定，被告乃對呂政隆提起履行和解契約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28日以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判決呂政隆應給付被告6,000萬元（含前述5,000萬元及1,000萬元之違約金），並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而告確定（下稱系爭A事件）。而被告另於106年7月11日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承諾為感念原告就系爭A事件所提供之法律協助及裁判費、擔保金提供，願將所受領之代墊款5,000萬元（包含利息）3分之1及超過5,000萬元之違約金全數給付予原告，是系爭A事件既已判決被告得向呂政隆請求給付，則被告依系爭承諾書之約定，即應給付原告26,666,667元（下稱系爭債權，計算式：5,000萬元x1/3＋1,000萬元＝26,666,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嗣原告於111年12月27日將系爭債權以888萬元讓與呂

政隆，並與之簽訂債權讓與協議書、債權讓與證明書（下依序分稱系爭12月27日債權讓與契約、系爭12月27日債權讓與證明）。詎被告竟否認系爭債權之存在，甚將其於系爭Ａ事件中取得之6,000萬元債權全數讓與訴外人蔡佩君，呂政隆乃起訴確認被告與蔡佩君間債權讓與無效，並主張得以其自原告處受讓之系爭債權，對被告就系爭Ａ事件對其之債權主張抵銷（案列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97號確認債權讓與無效等事件，下稱系爭Ｂ事件）。系爭Ｂ事件於112年11月3日判決後，原告與呂政隆又於113年12月24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原告返還呂政隆888萬元，呂政隆則返還原告系爭承諾書，是原告迄仍為系爭債權之債權人。為此，原告爰訴請確認原告就系爭Ａ事件確定判決主文中之「26,666,667元及其中16,666,667元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並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該26,666,667元等語。

㈡並聲明：1.確認原告對被告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民事判決所示「呂政隆應給付楊金順新臺幣6,00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5,000萬元自民國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呂政隆負擔百分之86」，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之債權之其中「26,666,667元及其中16,666,667元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2.被告應將第一項所示26,666,667元給付予原告；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已於111年12月22日將其於系爭Ａ事件中取得之6,000萬元債權全數讓與訴外人蔡佩君，並於同年12月29日經民間公證人進行公證，故原告之提告對象應為蔡佩君，其卻對被告提起本訴，自屬當事人不適格。又原告所提之聲明第1、2項分別為確認之訴及給付之訴，其中給付之訴即包含確認之訴在內，則原告提起確認之訴，已無確認利

益可言。且被告本身即為執業多年之律師，本無須他人提供法律協助，其係擔心系爭A事件無法繳納裁判費及擔保金，方尋求訴外人蔡佩君、原告幫忙提供資金，並因此先行單獨書立系爭承諾書交予蔡佩君保管，但蔡佩君及原告皆未在系爭承諾書上簽名，嗣原告亦未協助被告繳付系爭A事件之裁判費及擔保金，故系爭承諾書所記載之給付條件自始未成就，原告對被告即無系爭債權存在甚明。又縱認本案與系爭B事件並非同一事件，然系爭債權該是否存在乃系爭B事件之重要爭點，並經該事件審理法院認定不存在，則該事件判決亦對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本件自不得為相異之認定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告前以訴外人呂政隆為被告，起訴請求其履行和解契約，經本院於107年5月4日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166號判決駁回被告之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7月31日以107年度重上字第38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被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上開廢棄部分，呂政隆應給付被告7,000萬元，及其中5,000萬元自106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告其餘上訴；呂政隆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2月23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789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命呂政隆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經第一次發回更審後，於110年12月28日以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被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呂政隆應給付被告6,000萬元，及其中5,000萬元自民國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及呂政隆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裁定駁回其等之上訴而告確定等情，為兩

造所不爭執，並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重訴卷第33至61頁，即系爭A事件）。

㈡原告與訴外人呂政隆於111年12月27日簽訂債權讓與協議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約定原告將系爭債權讓與呂政隆，嗣呂政隆對被告及訴外人蔡佩君提起訴訟（即系爭B事件），就被告部分，呂政隆主張以系爭債權與其就系爭A事件對被告應負之債務為抵銷，而於此案中聲明確認被告對其關於系爭承諾書債權之數額已因抵銷而不存在，經本院於113年1月27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判決呂政隆敗訴，嗣呂政隆因未繳納上訴費，此部分已告確定（下稱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另就被告將系爭A事件所確定之債權讓與訴外人蔡佩君部分，則判決該債權讓與行為無效，此部分業經被告上訴，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12月27日債權讓與契約、系爭12月27日債權讓與證明、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判決存卷可佐（見本院重訴卷第71至79、81、413至415頁）。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系爭債權存在，被告並應給付26,666,667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㈠原告提起之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有無確認利益？㈡系爭B事件對本件是否有爭點效之適用？㈢原告對被告有無系爭債權之存在？㈣原告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666,667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當事人是否適格及有無確認利益部分：

1.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次按就確認之訴，祇須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其他事項之存否有不明確者，對於否認其主張者提起，即具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另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主張兩造間有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故其對被告有系爭債權存在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堪認系爭債權之存否確有不明確之情形，進而影響原告之債權人權利能否圓滿行使，致原告在主觀上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或使之明確，參諸上開說明，原告即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此部分確認之訴。又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則係基於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26,666,667元，被告雖抗辯其已於111年12月22日將其於系爭A事件中取得之6,000萬元債權全數（即包含系爭債權在內）讓與訴外人蔡佩君，故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然原告是否有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俱屬訴訟標的法律要件是否合致之範疇，乃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依上開說明，尚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被告上開所辯要難採取。

㈡系爭B事件對本件有無爭點效之適用部分：

1.按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

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稱系爭B事件已認定於原告對呂政隆並無系爭債權存在，且該部分裁判業經確定，故於本件自有爭點效之適用等語。惟查，系爭B事件係由呂政隆對被告及蔡佩君所提出之請求確認債權讓與無效之訴，而原告並非前案之當事人，即不符合爭點效之要件，況原告亦未參與該案之訴訟程序，當無從於該案就此爭點為充分之攻防及舉證，倘逕予適用爭點效，顯難認合乎訴訟程序之誠信及公平原則。因此，被告主張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尚無可取，合先敘明。

㈢原告對被告有無存在系爭債權部分：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 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2.原告主張被告簽立系爭承諾書，並交由蔡佩君轉交原告，可見兩造間已成立有約定報酬之委任契約，原告對被告自有系爭債權之存在等語，並以系爭承諾書、原告與蔡佩君間之微

信對話紀錄等件為據（見本院重訴卷第63、165至181頁），然此經被告否認。查，觀諸系爭承諾書係於106年7月11日簽立，其內文記載：「立承諾書人楊金順（以下簡稱本人，即被告）為請求呂政隆返還代洪信泰清償共計5,000萬元整及違約金等事宜，承蒙鄭中平（即原告）先生、蔡佩（君）小姐之法律協助及裁判費、擔保金提供，除銘感五內外，願將受領代墊款5,000萬元整（包括利息）3分之1給付鄭中平先生，另3分之1給付蔡佩君小姐，絕無反悔。又超過5,000萬元之違約金全部歸鄭中平先生取得。以上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承諾書為證。此致鄭中平先生、蔡佩君小姐查照」等語，且系爭承諾書僅有被告在「立承諾書人」欄位簽名，未見原告或蔡佩君簽名其上，則依系爭承諾書之形式及內容，已難認定系爭承諾書具有雙方意思表示一致之契約性質。

3.再查，原告並不否認被告本身即為執業多年之律師，則其是否須原告提供法律及應訴等協助，尚非無疑。且被告始終陳稱：其係因欠缺資金，方透過蔡佩君詢問原告是否願意提供裁判費及擔保金之協助，並將系爭承諾書交予蔡佩君，要求其於原告履行系爭承諾書所載「法律協助及裁判費、擔保金提供」等條件後，始可將該承諾書交付原告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196、269頁；重訴更一卷第66頁），佐參系爭A事件於107年5月4日始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166號為第一審判決，業詳前述，原告亦於系爭B事件中證述：系爭承諾書上所載「法律協助及裁判費、擔保金提供」是指出律師費，及倘若勝訴，需要假執行之擔保金；被告最初將系爭承諾書交給蔡佩君保管，於系爭A事件二審勝訴後，訴外人潘東發（即原告之前員工）始電請蔡佩君送交，潘東發再轉交給我，我有請潘東發詢問楊金順是否須支付假執行擔保金費用，楊金順表示另案已經扣住，無須另外繳納執行費，故我後來未支出假執行擔保金費用，實際上我就系爭A事件未支出任何款項等語明確，有系爭B事件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重訴卷第204至208頁），堪認被告係

基於尋求資助系爭A事件裁判相關費用之目的，於其提起系爭A事件後，在該案第一審判決前預先書立系爭承諾書，性質上類似於附條件之要約引誘。而原告既不爭執其未曾就該案件為被告支付裁判費、擔保金，復未見其有對被告為任何要約行為，顯難認兩造已就委任之必要之點達成合意而成立契約，亦無從認定原告單純因系爭承諾書之文字而對被告有系爭債權存在甚明。

4.原告雖主張：被告向原告表明其已另案查封，不須原告提供擔保金，此顯然為不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致其無法履約，被告係以消極不作為阻止系爭承諾書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101條規定，應視為條件已成就等語，並以訴外人潘東發於系爭B事件中之證述為據（見本院重訴卷第65至69頁）。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對於條件成就施以影響之行為，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舉凡故意妨害、違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當視法律行為時當事人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以決定該當事人所為是否可被允許？其評價之作成，並應考慮該當事人對系爭條件之成就施以影響之動機、目的，再參酌具體個案情況予以認定之。倘系爭條件成就之促成，係以不作為之方式為之，於評價該不正當性時，更應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係基於其對於裁判相關費用之資金需求，而以系爭承諾書提出要約引誘，但兩造並未成立任何委任契約，業經認定如前，則縱被告事後已無由原告提供擔保金之需求，亦難謂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自無從適用民法第101條規定。因認原告上開主張，要難採取。又原告雖另以其與蔡佩君間之微信對話紀錄（見本院重訴卷第63、165至181頁）欲證其主張為真，然觀諸該等對話內容皆為原告與蔡佩君間之片面討論內容，實難遽採為原告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㈣據前各節，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無從使本院形成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之確信，是原告對被告並無系爭債權存在，原告自亦無從依系爭承諾書請求被告給付26,666,667元。至原告雖聲請傳喚潘東發及黃蓓蓓、呂錦峯、劉煌基等律師，以證其確有履行系爭承諾書之條件（見本院重訴卷第261至263頁），然潘東發已於系爭B事件作證，並經兩造均提出該案言詞辯論筆錄在卷，故於本案尚無重複訊問之必要；另原告並未提供被告任何訴訟相關之資金，且兩造間尚未成立契約等節，亦均經論述如前，則其餘證人之待證事實縱經證明，猶無礙前開認定，因認上開證據均無調查之必要，末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原告就系爭A事件確定判決主文中之「26,666,667元及其中16,666,667元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並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666,667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登寶